

2026-2027 年度 學費資助申請指南

基金宗旨

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本校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使他們能繼續完成課程，奠定知識基礎，日後好作社會棟樑。

基金資源

1. 本校每年將不少於學費總收入之 10%撥款作助學基金。
2.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每年定額撥款作助學基金。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審查程序

請注意：申請人在未獲審批結果之前，仍須繳交學費。

1. 所有申請概由本校「學生資助及獎助學金組」審批。
2. 一般情況：以「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審核申請之資助幅度；

個別情況：本校會安排面試或家訪；

若合資格申請人之數目遠超過資助預算，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一般批核情況如下：

項目	家庭收入類別 / 申請情況	審批結果
1	綜援家庭	全免 (100%)
2	全免	約為學費之 60%
3	半免	約為學費之 30%

資格評估方法

1. 給予獲得資助者全年或部份實繳學費資助，但並不資助書簿費、課外活動或雜費。資助資格及幅度以「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計算。

2.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2-3 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3.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請參閱附錄 (一)。
4. 家庭成員通常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
5. 下表詳列 2026/27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以供參考。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港幣)	最高資助幅度
0 至 46,292	全額*
46,293 至 89,515	半額
超過 89,515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26/27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6,044 元和 51,561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須附有 1.4.2025 至 31.3.2026 期間的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相關收據方可獲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2026/27 學年的上限為港幣 24,250 元。

6. 評估將以申請人呈交申請時的狀況作准。一般情況下，已審批的資助金額不會在該學年作出調整。
7. 本校對任何助學金的審批與批出之金額擁有唯一的決定權。本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如成功獲批學費減免，多繳款項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給申請人，而申請人須要在支票發出日 90 天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支票，逾期未取，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退款。
9. 若受資助學生之出勤表現未達本校基本要求，本校保留停止其資助的權利。

申請日程

1. 派表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派表及交表地點：本校校務處
3. 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4:30pm)
插班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入學後一個月
4. 結果公佈：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5. 截止日期後，本校有權不接受有關申請*
6. 所需文件：可參閱附錄(二)。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前呈交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否則作放棄論。

上訴覆核

1. 如申請人不滿本委員會之決定，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10 天內**，以書面申請覆核。
2. 其上訴之申請將由上訴委員會覆核。
3.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4. 上訴結果將由上訴委員會以書面直接通知申請人。

* 對於特殊個案之申請，本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家庭入息項目

1. 申請人應提供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總入息的證明文件。
2. 須上報之入息包括以下幾項：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u>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u> ）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薪/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約滿酬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膳養費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 18,000 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思恤金	

提交證明文件須知

1.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手續。
2. 證明文件包括：
 - (i) 以下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人
 - 申請人之配偶(如適用)
 -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如適用)
 - (ii)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總入息之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全日制學生(兄弟姊妹)之有效學生證或其他在學證明(如學生手冊)。
 - (iv) 單親家庭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配偶死亡證等。
 - (v) 申請人供養父母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宣誓紙)。
 - (vi) 如申請人為綜援家庭，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綜援金額證明文件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 (vii) 如申請人有申請學生資助計劃，請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6/27 申請結果通知書。